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等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遴 选 文 件**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2025年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遴选文件要求和须知**

**第三章 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第四章 遴选代理商的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遴选公告**

因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实际工作需要，现就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不含药品）等招标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进行招标代理公司公开遴选，欢迎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不含药品）等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二）遴选内容：拟公开遴选5家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医院上述招标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履行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后，如无特殊情况，可与相应代理单位续约1年。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招标相关政策抵触，该合同自行终止。

（四）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招标文件论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及备案、提供招标前期进口申报论证和参数论证，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办理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标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公示及招标资料整理、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等。

（五）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委托人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查，其它复印件加盖公章）；

3、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并备案，具备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能力；（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在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登记备案；（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在浙江省温州市有固定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提供固定电话号码及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7、近三年内（自 2022 年8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并截图，时间以法院判决 书判决日期为准）；

8、具备开展公立医疗机构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不含药品）等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服务能力；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谢绝联合体投标；

（六）特别说明：

▲1、招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不保证投标人在代理采购项目数量；本遴选结果供医院采购人参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部分项目采购人有其他需求可以依法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由采购人自行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业务不精通，服务水平低、质量差，医院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更换的，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医院采购部门对各代理机构在每个合同周期内的每季度开展评价，如第一次评价分数低于80分的，将书面通知整改；第二次出现低于80分的，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代理资格。因评价多次低于80分而取消代理合同的代理单位，5年内不得代理招标人项目。

3、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应严格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代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代理人。代理过程中医院要求中断或终止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代理活动，做好资料移交，同时不得向医院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4、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受到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查实等现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在医院的代理资格，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并记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代理招标人项目。

5、本次遴选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且本单位保留对本公告及比选文件的解释权。本单位保留撤回/取消本公告及比选文件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请拟参选单位审慎阅读本公告，若有不明之处可联系问询。

（七） 遴选文件的获取及质疑：

1、本项目在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外网（https://www.xl51.com/）发布，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公开遴选，均可在我院外网免费获取遴选文件及相关资料。

2、招标代理机构对本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有异议的，请在2025年 8月 3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如确有与国家相关法规不一致的地方，我院将依法规进行修订，原则上我院不接受除书面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投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我院的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在递交参加遴选的文件后不得对我院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提出异议。本项目遴选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外网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八）报名时间、地点和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 8月29 日下午16：00 。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第（五）项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名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学士前村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潘桥院区）后勤楼3楼采购中心。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7-89870153

注：上述文件携带齐全且通过审查的单位方为成功报名，否则报名将被拒绝，不能参加遴选。

公开遴选时间：2025年 9月 1日9：00，逾期不予接收遴选投标文件。

公开遴选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学士前村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潘桥院区）门诊楼四楼3号会议室。

本项目监督电话：0577-56575113

**第二章 遴选要求和须知**

**一、综合说明**

本次遴选的服务为2025-2026年度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等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后，如无特殊情况，可与相应代理单位续约1年。合同期内，院方保留终止合同重新遴选的权利。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招标相关政策抵触，该合同自行终止。

本文件仅适用于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不含药品）等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二、遴选文件说明**

（一）遴选文件的组成

1、遴选公告。

2、遴选要求和须知。

3、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4、遴选代理机构的服务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附件

**三、遴选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各招标代理机构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遴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遴选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遴选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2、遴选响应文件及各招标代理机构与本次遴选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遴选响应文件。遴选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二）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遴选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1. **资信标**

1. 响应书（格式见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三）；

3. 资信证明文件（第一章第（五条）1-7条）

4. 企业简介。

**二、商务标**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三、技术标**

1.技术响应；

2.服务方案及实施措施；

3.招标代理机构实力及经营服务能力；

4.招标代理机构内控机制；

5.项目组人员配置；

6.特色服务。

（四）遴选响应有效期

1、▲遴选响应文件从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五）遴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每套文件均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遴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遴选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遴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遴选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每包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遴选响应文件名称（即正本或副本）。

**四、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各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遴选响应文件后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遴选响应文件。

2、各招标代理机构修改后的遴选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对其遴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撤回其遴选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竞争。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遴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遴选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二）无效的遴选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遴选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遴选响应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遴选响应文件；
3. 与遴选文件有重大偏离的遴选响应文件；
4. 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的；
6. 遴选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7.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8、无法满足以下收费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经计算，代理费不足2500元的，按2500元计取；代理费超2500元的收取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乘以折扣，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评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医院将不予接收。

医院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遴选结果。

投标截止时间后，经评审，如参加遴选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的，则所有有效投标人均进入我院代理库；我院不再另行遴选。

由医院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遴选评审小组，在审阅各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响应文件后，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有效综合得分从高往低前5名为中标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六、授予合同**

（一）评标结果：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评出中标的招标代理代理机构。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医院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由评审小组在审阅各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得分最高的前5位为遴选入围单位。

一、评审小组对遴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阅。

二、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遴选响应文件，根据以下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描述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 | 对遴选文件“第四章 遴选代理机构的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如不能满足要求，每条参数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得分少于10分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对存在虚假、恶意响应情形的投标人进行处罚及取消其中选资格。 | 15分 |
| 2 | 服务方案及实施措施 | 1、保证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优劣评分，0-6分 | 27分 |
| 2、招标代理工作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方案措施、业务管理流程、采购项目周期、资料送存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0-6分 |
| 3、保护招标人权益的主要措施（如投标商资质审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保密等），根据措施优劣评分，0-6分 |
| 4、异常情况的预防和处理措施（如质疑、无效投标等），根据措施优劣评分，0-6分 |
| 5、招标代理人员的廉洁措施是否可行、处罚承诺是否明确。0-3分。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实力及经营服务能力 | 按照招标人需求可承诺2小时内上门服务的，得2分。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办公场所位置评判服务便捷程度酌情打分，0-3分。 | 5分 |
|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有从事省内三甲医院招标代理的经验， 每提供一个2022年1月1日以来与省内不同的三甲医院签订的年度招标代理协议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实力(开展场地、硬件设施等)综合比较酌情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展场地面积(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办公产地的照片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分 |
|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以往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每采用公开 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邀请招标、询价任何一种方式的招标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医疗系统、医疗类高校以下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每提供1个得1分：  1.基建工程施工类（含改造项目）  2.基建工程设计、监理类  3.医用耗材及配套设备租赁项目  4.标的200万元以上的大型医疗设备采购  5.食堂菜品服务类项目  6.工会职工疗休养类项目  7.洗涤类总务服务项目  8.信息硬件类项目  9.信息软件类项目  10.医用设备维保服务类项目  11.媒体宣传建设和制作项目  上述资料请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虚假应标将做废标处理。 | 11分 |
| 4 | 招标代理机构内控机制 | 投标人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构架和内部控制机制，提供相关制度资料，酌情评分，优4-6分;良2-3分;一般0-1分。 | 6分 |
| 5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本项目的项目组负责人具有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证书（以下简称“从业证”）得1分，有本科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从事招标代理工作10年及以上得2分，5年及以上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的项目其他人员配置：每提供工作经验不少于3年的成员得1分，共2分。（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 6分 |
| 6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评委根据各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编制质量横向比较,0-3分。 | 3分 |
| 7 | 特色服务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要求之外的增值特色服务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8 | 商务部分 | 若有效招标代理服务机构≥5家，则全部有效报价扣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若有效供应商；若有效招标代理服务机构＜5家，则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不为整数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有效报价等于审基准价时得15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不为整数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 15分 |

遴选代理机构的服务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2025-2026年度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不含药品）等医院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包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上、限额以下分散采购的工程类，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纳入浙江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范围的非设备租赁配套耗材遴选、涉及配套设备租赁的医用耗材等，市级立项的基建类项目，如需选定全过程招标代理单位的，另行选定全过程招标代理单位。

2.根据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完成项目开展必要的论证、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办理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等流程，确保委托项目有序、顺利开展。

3.组织采购活动，在约定期限内及时、优质的完成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包括提出采购方式、编制采购（招标）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委托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制作采购报告并将相关招投标资料装订成册；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并完成受委托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开标评审地点及设施；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开标、评审地点。

4.针对受委托项目，审查投标商的相关资格，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资质、业务资质、投标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6.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答复委托方的疑问，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7.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政采云备案（若有）。

8.答复和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采购公开、公平、公正；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及时对验收结果进行备案。

9.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相同职称职格、学历的人员。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与项目招标代理协议的的签订；（2）联系招标人，提出项目所需相关内容及技术；（3）协助招标人，落实项目招标前准备工作；（4）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5）组织委托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6）参加每次招标文件讨论例会，并及时沟通；（7）编制和发布采购公告或邀请书；（8）发出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进行解释、答疑；（9）组织开标会议；（10）作好供应商提出的投诉和质疑的解释工作；（11）配合文档管理人员将项目的技术资料整理、归档。

10.起草招标文件时间要求：招标人提供项目所需内容及技术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编制。

11.在医院委托的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电子版，中标公司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应独立编制成PDF格式并打包）。

12.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除邮寄成本外，不予收取其他费用。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标准、金额（若有），不得收取采购文件未列明的费用，项目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金额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就2025-2026年度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不含药品）等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委托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进行招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相应的招标。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特签订本“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授权乙方办理约定范围内的有关招标事宜。乙方应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确保招标活动的顺利进行。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对乙方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本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

向乙方提供需要招标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协议期内，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提供2025-2026年度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不含药品）等医院货物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以及甲方的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依法组织采购活动，具体包括：

2.1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条款、采购方式、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等内容，提请甲方确认；

2.2 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范围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做好投标人的登记工作，接受和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

2.3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2.4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应经甲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

2.5 协助合同草拟，协调甲方与中标人签定合同；

3. 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工作。

4. 承担相应的招标评审费用，包括招标场地费、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等。

5.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乘以中标确定的优惠折扣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1.经计算代理费不超2500元的，按2500元收取；2.经计算代理费超2500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乘以折扣，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三、双方的共同责任：

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对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予以保密。

四、协议期限：

本项目委托代理期限1年，\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服务期满后，如无特殊情况，可与相应代理单位续约1年。

五、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政策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服务和服务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经甲方确定后按照乙方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处罚，最高不超过失误项目乙方收取的三倍中标服务费。

六、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所有项目招标文件的著作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在每个合同周期内的每季度开展评价，如第一次评价分数低于80分的，将书面通知整改；第二次出现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代理资格，评价标准《招标代理单位评价表》附后。

4.乙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除邮寄成本外，不予收取其他费用。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评价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考核科室 |  | 季度内该单位代理项目数量 |  |
| 被考核单位名称 |  | 考核周期 |  |
| 考核内容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招标文件的专业性 | 该项满分20分；季度内，该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每出现1次因招标文件编制错误导致的澄清或修改公告，扣2分 | |  |
| 服务的及时性 | 该项满分20分；代理单位拖延项目招标进度的，每1个项目扣1分；无故拒绝承接项目代理的，每拒绝1项扣10分。 | |  |
| 资料完整性 | 满分15分；考核科室就代理单位标后资料进行复核，有缺陷的，每缺陷1个项目扣2分 | |  |
| 服务效率 | 满分5分；考核科室就代理单位标的服务效率进行打分 | |  |
| 招标文件的合规性 | 满分20分；若该代理单位所代理的项目经审计、巡查中指出招标文件所引用的文件不符合政策文件或流程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 资格审查的专业性 | 满分20分；代理单位若在项目资格审查中，将投标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列入资格符合要求，一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招标公平、公正 | 代理人员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受有关部门处理的，一票否决，甲方解除合同。 | |  |
| 总分 |  | |  |

说明：1.为避免合同纠纷，除服务效率外，所有考核内容若有扣分的，请将扣分依据一并提供，否则视为无依据行为；2.若代理单位第一次出现低于80分的，将书面通知整改；第二次出现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代理合同。**第六章 附件**

**遴选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一响应函**

**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不含药品）等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为此：

1、提供遴选文件中规定须提交的所有内容。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个日历日。

3、若遴选成功，我方将按遴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的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我方与本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不含药品）等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的折扣** |
| （用中文描述） |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乘以中标确定的折扣率向代理招标的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XX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25-2026年度服务类、货物类及工程类（不含药品）等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其在遴选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时间：2025年 月 日